

“市政收益债”再突破——

全国首例轨道交通专项债发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日益精细化,通过按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细化专项债券品种,债券投资者将逐渐形成根据对应资产质量以及预期收入水平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科学合理定价,有助于提升专项债券的市场化水平。

12月11日下午,深圳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招标发行2017年深圳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这是今年8月份财政部发布相关试点通知后,全国首例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品种。

据悉,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市场化模式操作,发行面值总额为20亿元,期限为5年,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在本次招标中,承销团成员投标倍率达4.38,市场认购较为踊跃,中标利率为3.82%。在投资者结构方面,除商业银行积极认购19.7亿元外,券商共中标3000万元。通过丰富投资者群体,不仅增强了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属性,而且有助于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建设项目为深圳市轨道交通14号线,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批复,本体工程估算总额为395.43亿元,其中195.43亿元(占总投资49.4%)为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另有200亿元(占总投资50.6%)按照实际使用需求分年度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通过地铁运营收入和上盖物业开发收入还本付息。

今年8月份,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着力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前门”,打造中国版“市政收益债”。根据该通知,2017年优先选择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2个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据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统计,截至12月8日,已有24个省(市、自治区)发行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共计2363.18亿元,发展迅速。

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试点发行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既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又在规模管理、项目要求、发行方式、信息披露方面具有鲜明的特点。

“地方政府发行市政项目收益债,保证债券期限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债券安排的支出与具体项目对应,有利于投资者准确评估债券投资风险,也使债券市场更好地发挥其债券定价功能。”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认为,深圳此次“破冰”积极探索新品种的发行,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中债资信也认为,未来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日益精细化,通过按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细化专项债券品种,债券投资者将逐渐形成根据对应资产质

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前门”

振 法

深圳在全国发行了首例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这也是地方政府自主推出的首个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品种,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一次重要探索。

打造中国版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有利于依法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前门”,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加大补短板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这是一种更加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融资方式,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由于地方政府情况、需求各异,在债务管理中需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为此,国家管理部门开了“口子”,允许各地在统一规定的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两个领域之外,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自主权并非自行其是,而是在地方债管理制度框架内严格执行。从深圳的实践看,有两方面的“约束”值得总结: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债券发行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要求,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并依据法定程序发行;二是坚持市场约束,本次发行按照市场化模式操作,发挥第三方专业中介组织作用,并充分披露信息,实行市场化定价,让市场在发行中唱主角。

此外,在探索中国版“市政项目收益债”中,还应坚持量力而行,依法依规适度举债,确保风险可控。发行债券应该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风

险、偿还能力等,切忌盲目、无序举债。同时,在发行债券后,必须对项目形成的对应资产严格管理,为专项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十分重要。从日前审计署公布的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结果看,部分地区仍存在违规举债行为。比如,5个省的5个市县通过出具承诺函等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64.32亿元。

为此,下一步应继续严厉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在“堵后门”的同时,进一步开好“前门”,着力丰富地方政府债券品种,发展和完善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市场,更好满足地方政府融资需求。

市场动向

四家国有大行河北雄安分行获批筹建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12月12日从河北银监局获悉:在中国银监会、河北省委省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河北银监局已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家国有大行分别筹建河北雄安分行,成为河北省在雄安新区批准筹建的首批分行级银行业机构。

根据批复,四家银行雄安分行的筹建工作应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银行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河北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期内不得开展金融业务,待筹建工作完成后,银行应及时向河北银监局提交开业申请。

河北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批准筹建大型银行河北雄安分行,是河北银监局及河北省银行业机构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践行“四个意识”、推进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推动雄安新区金融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将进一步提高新区金融服务层级,对河北省银行业机构及早对接新区金融需求、及早融入新区规划建设、及早实现创新发展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上述负责人表示,雄安新区设立以来,河北银监局根据新区三县银行业除农村中小法人机构外均为支行级以下机构的实际情况,深入调研,积极沟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质效,第一时间完成机构批筹。

证监会副主席姜洋:

前11个月A股IPO数量居同期全球前列

本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12月12日在“2017央视财经论坛暨中国上市公司峰会”上表示,今年前11个月,证监会共核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386家,IPO家数和融资规模均居同期全球前列。IPO审核周期大幅缩短,IPO堰塞湖有效缓解。

姜洋表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一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立足增量优化,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继续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进一步优化股票发行审核流程,不断提高审核效率。今年前11个月,共核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386家,IPO家数和融资规模均居同期全球前列。IPO审核周期大幅缩短,IPO堰塞湖得以有效缓解。同时,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运行机制。完善股票发审委制度,坚持选聘、运行、监察相分离,提高透明度。严把审核质量关,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防止“病从口入”。

二是注重存量重组,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目前,90%以上的并购交易已由上市公司自主实施,以更好支持产业整合与经济转型升级。今年前10个月,全市市场实施并购重组超过2000家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方面的主渠道作用日益彰显。同时,强化监管和稽查执法,严格遏制“忽悠式”、跟风式及盲目跨界重组,在已审结的并购重组交易中,同行业、上下游产业整合单数占比不断提高,监管政策对市场的正面引导效果更加明晰。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重组上市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并购重组的质量大幅提升,“炒壳”现象明显降温,市场估值体系回归理性。与此同时,欣泰电气、新都酒店平稳退市,市场优胜劣汰功能不断显现。

三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经济发展“三大变革”。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监管,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做强做优,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截至目前,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超过1100家,占全部上市公司的三分之一。2016年初至2017年10月底,新上市605家上市公司中有高新技术企业495家,占比达82%。

“云闪付”APP上线

银行业移动支付服务能力将全面提升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银联日前携手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产业各方共同发布银行业统一APP“云闪付”。这意味着银行业移动支付有了统一端口。

据悉,“云闪付”将统一接口标准、统一用户标识、统一用户体验。通过“云闪付”APP,用户可以绑定和管理各类银行账户,并使用各家银行的移动支付服务及优惠权益。银联有关负责人介绍,两年前,“云闪付”作为我国银行业移动支付的代表品牌正式推出,受到市场欢迎,让银行业意识到应加强合作。因此,银联和各商业银行推出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APP“云闪付”,在充分尊重各方诉求,满足消费者痛点需求的同时,实现银行业合作共赢、共商共享共赢,助推银行业移动支付服务全面提升。

“云闪付”APP与各家银行自有APP而言并非竞争关系。据介绍,它是为各家银行提供入口服务的公共平台,不争抢各行商户和用户、不排斥各家银行APP,不是各手机银行叠加,而是与各家银行APP相互补充、互相导流。

对消费者来说,“云闪付”APP可一次性绑定10张银行卡。支持借记卡余额查询、跨行交易动账通知、交易明细查询服务,以及包括信用卡账单查询、信用卡还款在内的信用卡全流程服务。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云闪付”APP使用信用卡还款不收取额外的手续费。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支付是民生之需、金融之基,近年来我国支付市场发展迅速,为推动金融创新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行业各方共同推出移动支付APP,是支付产业深化金融创新应用、推动零售支付回归便民本源的重要举措。

中国银联总裁时文朝表示,中国银联坚持“不发卡、不收单、不与各方争利,持续发挥开放式平台优势,为行业各方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综合支付服务解决方案;通过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丰富产品功能,为市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支付新服务。”

获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多家商业银行补充外源性资本

本报记者 郭子源

■ 商业银行补充“外源性”资本,有助于其满足监管要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抵御实质风险能力

■ 据了解,多家银行已开始着手加强资本管理

由此,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为代表的外源性资本补充成为了多家商业银行的选择,三种筹资方式各具特点,其相对成本、相对风险、对股东收益的影响均有所差异。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商业银行补充“外源性”资本,有助于其满足监管要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抵御实质风险能力。

银行发行普通股,一是有较大的主动权和灵活性,二是不必向股东偿还本金,银行可以相对稳定地使用这部分资金。但是,普通股的发行成本相对较高,可能会对银行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优先股则兼具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点,尤其可以补充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提高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对冲风险加权资产带来的资本消耗,为公司信贷业务储备发展后劲。

目前,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划分为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其中,一级资本又可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与国际先进同业相比,我国一些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较为单一,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构成,资本成本相对较高。”某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负责人说,发行优先股则可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进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他表示,优先股的资本属性更强,从业内操作看,各家银行多将优先股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二级债补充二级资本,普通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值得注意的是,可转债也兼具股权性与债权性。所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公司股份的公司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宁波银行相关负责人说。

宁波银行三季报显示,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行资本充足率为12.14%,较去年末的12.25%下降了0.11个百分点,资本补充需求较大。此前,该行已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上述负责人说,这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

此外,据了解多家银行已开始着手加强资本管理,具体分为四个方面:第一,将加强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整;第二,继续加强发展低资本耗用业务;第三,加强经济资本考核;第四,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降低资本占用。